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 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9月末完成本次发行，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621,527,586股为基础，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外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债转

股、库存股注销、股权激励等)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137,153,265股,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后,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9.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78.12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实现盈利且盈利规模为2025年数据绝对值的20%;②盈亏平衡;③亏损收窄且亏损规模为2025年数据绝对值的2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2026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621,527,586	621,527,586	758,680,851
剔除库存股后总股本(股)	604,462,286	604,462,286	741,615,551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的年度及月份		2026年9月	
假设1: 2026年度实现盈利且盈利规模为2025年数据绝对值的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4,729.32	945.86	94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4,778.12	955.62	95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8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8	0.02	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8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8	0.02	0.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6 年度/202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 2：2026 年度实现盈亏平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4,729.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4,778.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8	-	-
假设 3：2026 年度亏损收窄且亏损规模为 2025 年数据绝对值的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4,729.32	-945.86	-94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4,778.12	-955.62	-95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8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8	-0.02	-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8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8	-0.02	-0.01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虽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在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需一定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因此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相关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同步公告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集高端特种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展开，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数字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及服务体系，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各方面条件，详见公司同步公告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

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三）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成本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四）严格执行和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承诺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承诺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